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484244451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平餐饮店的小炒碗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8月19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平餐饮店的小炒碗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自行清洗消毒的小炒碗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清洗消毒流程进行操作，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及时放入消毒柜；二是组织人员培训，联系洗碗机供应商安排专业人员对本单位清洗人员培训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2日